

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师生午餐配餐项目

(项目编号: ZZ2250383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

监督/主管单位: 中山市横栏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阅 前 提 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网上开标不适用）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网上开标不适用）
- 三、通过普通银行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由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获取**）。由于银行转账可能延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而导致投标无效，请妥当安排转账时间；通过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缴纳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进行用户注册登记，便于顺利完成获取招标文件。
- 七、招标文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gg>）“其他交易”栏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获取完整的招标文件。
- 八、网上开评标注意事项
 -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 1、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综合交易系统；
 - 2、综合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 3、综合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 6、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 7、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要求该项目中止或者终止的；
 - 8、招标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的；
 - 9、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 （二）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损坏、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作串通投标处理；

3、投标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4、经系统检测到投标人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五）电子招标投标其他有关注意事项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5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9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13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六、询问和质疑	2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八、其他说明	26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28
一、总则	29
二、评标方法	29
三、初步评审（初审）	30
四、详细评审	31
五、中标候选人	31
六、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32
第五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38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50
自查表	52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52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52
商 务 篇	53
表 6-1 投标函	54
表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表 6-3 资格声明函	57
表 6-4 重要指标响应表	58
表 6-5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	59
表 6-6 投标人基本情况	60
表 6-7 拟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63
表 6-8 同类项目一览表	64
表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5
表 6-10 技术服务方案	66
表 6-11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67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师生午餐配餐项目（项目编号：ZZ22503838）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ZZ22503838

二、项目名称：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师生午餐配餐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

1. 资金预算：2,070,000.00 元

2. 资金来源：师生自筹资金

四、项目内容：

1.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项目内容：师生午餐配餐服务（本次配餐服务期限为1学年，即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

3. 本次采购的服务必须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的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投标；

4.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且许可范围包括集体用餐配送或中央厨房服务（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须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说明：①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

您搜索的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③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④如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 分内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人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完成注册登记工作，并办理数字证书，网址详见：

（1）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查看《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630382788765921282>）；

（2）《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办理指引》：（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220858154999615488>）。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收件窗口咨询电话：0760-89817167、0760-88331782；

（3）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

2. 已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等方式登录交易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和确认投标等操作。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202506》：（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fwzn/detail?id=1775339054512791553>）完成获取有效的招标文件的工作。

七、提疑时间：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在交易系统答疑管理处提出。

八、答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公告，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或下载。

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为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普通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本公告规定和缴纳保证金通知书相关要求进行了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组投标的，须对应每个包组逐个缴纳。

投标人选择通过普通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交易系统获取缴纳保证金通知书，并必须以基本账户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对应的缴纳保证金收款账号。

投标人选择通过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具体办理方法请参照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缴纳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综合交易系统部分）20240318》：（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769935117699051522>）。

十、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十二、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评标地点：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网上开标，不要求投标人前往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十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联系方式及地址。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

联系人：游老师 电话：0760-87766440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2室

网址：<http://www.zztender.com/>

联系人：劳先生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3.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中山市横栏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0-87612517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总 则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全部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 2、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4、 投标人应注意《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应列出具体数值，尤其是带“★”和“▲”的技术参数，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在服务承包期内擅自中途转包、转让或委托他人配餐配送，一经发现，校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学校午餐用餐人数：目前师生有 1192 人，有 1165 名学生中午参加配餐。中标人需在安排每周配餐时提前向学校咨询就餐人数。
- 2、 项目采购范围：

采购标的	服务期	中标人数量
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师生午餐配餐项目	本次配餐服务期限为 1 学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 家

二、配餐基本要求

- 1、 卫生：中标人必须坚持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肉类、蔬菜等饭菜符合卫生要求。
- 2、 餐具：参加午餐配餐服务项目的招标人所辖小学学生午餐就餐人数由招标人所辖小学直接告知给中标人并抄送给招标人，由中标人负责出资采购相应数量的餐具，餐具的清洗和消毒由中标人负责。
- 3、 配餐类别：

- (1) 中标人负责提供从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午餐，遇到招标人所辖小学放假或特殊安排，招标人所辖小学应提前一天告知中标人。
- (2) 中标人应在每周五之前向招标人提供下周学生配餐食谱，招标人负责将配餐食谱在学生就餐地点公告。
- 4、配餐标准：学生午餐费用为每人每餐 10.5 元，午餐为一荤、一混搭、一蔬菜，（黄绿色蔬菜应不少于 50%，每周豆制品应不少于 3 次，每两周油炸食品不超过一次；火腿肠、丸子、烤串、腊肠等不得作为荤菜。午餐人均主食 125-200 克，畜禽肉类和水产品 60-80 克，尽量采购新鲜肉，少用冻肉，每周冻肉比例不得超过中山市学校配餐冻肉标准，蔬果类 200 克，米饭不少于 200 克，可为部分学生添加米饭、镬菜）每周配送一次“中国学生饮用纯牛奶”（200ml）。中标人所提供的食物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学生营养指南》以及《中山市食堂营养指导表》执行，制定每周食谱，为学生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份量足的午餐。
- 5、配餐价格的调整：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原则上不变更配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对餐费定价影响较大，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商议依据政府物价部门相关建议和客观市场物价行情调整确定。
- 6、配送时间和配餐送达地点：
- ①中标人配送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装和佩戴胸卡，在学校人员的引导之下，每日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前将当日配餐送至各楼层各班教室。因学校特殊安排需要临时调整配餐时间的，学校应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并给与中标人合理的准备时间。
- ★②在供餐点分餐时须采用加热保温措施，使膳食中心温度保持在 60℃以上，加工制作后至食用完的间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7、本次配餐服务期限为 1 学年，即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备注，如果由于上级政策要求需要停止供餐服务，合同自动终止，招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三、对中标人的要求

- 1、中标人至少安排 10 名送货人员及至少安排 1 辆专车（做好消毒）负责送餐，否则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 2、中标人没有正当合理理由（如：道路管制、非正常拥堵、修建桥梁/隧道、道路维修等导致行车道严重减少等）比规定送达配餐时间迟到三十分钟的，应当给予学生当日餐费适当优惠；中标人无正当事由在一个月內出现此类情况三次以上或比规定送达配餐时间迟到六十分钟以上，招标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 3、 中标人不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引发学生质疑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纠正并据实计算餐费。一个月内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 4、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人的配餐学生人数配餐，不得随意增减数量。中标人配送食物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该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配餐，并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 5、 若发现鱼、肉、蔬菜有腐烂变质和发现有学生中毒事故，经卫生监督部门检验鉴定是中标人所提供的食物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群体性（5人以上）食物中毒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违约金，中标人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时的考察测评，给一定数量的学生发调查问卷，合格满意度达不到 70%，责令其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7、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划拨到招标人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在中标人承包合同期间，如中标人违约，招标人视情况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弥补因中标人违约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四、付款方式

由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件》（教财[2025]1 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学生伙食费应缴入学校指定账户，不得由承包方或校外供餐单位直接收取。
- 2、 预付方式：学生家长每月的 10 号前按学生每月用餐总额把餐费存入学校指定账户。
- 3、 中标人在次月 15 日前，按学生每月实际用餐人数开具发票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餐费。

五、招标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可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招标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招标人全部接受，招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标人提出的配合条件。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织招标活动的程序或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1.2 **本次采购货物（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服务），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标的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1.3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定义

- 2.1 “招标人”是指：**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
-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 2.4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 70%计算标准收取：1. 预算金额（100 万元或以下），招标收费费率 1.5%；2. 预算金额（1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 0.8%；
 - (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4) 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须为招标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

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登记报名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6.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时，如所有已登记报名的投标人均书面同意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登记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登记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函（格式见表 6-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表 6-2）；
-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表 6-3）；
- 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见表 6-4）；
-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6-5）；
-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表 6-6）；
- 拟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见表 6-7）；
- 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见表 6-8）；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表 6-9）；
-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见表 6-10）；
-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见表 6-11）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3.1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邀请函另有约定除外。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验收的详细说明。

14.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招标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6.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

16.3 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通过综合交易系统申请并按照缴纳保证金通知书上内容缴纳。如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综合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管理--缴纳保证金”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综合交易系统部分）20240318》：（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769935117699051522>）。

16.4 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转入，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通过综合交易系统申请并按照缴纳保证金通知书上内容缴纳。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202506》：（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fwzn/detail?id=1775339054512791553>）”。禁止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会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缴纳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5 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一次性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成功到达指定银行账号，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

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处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16.8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4.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以《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应以电子文件形式应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后，在投标截止前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综合交易系统的要求编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的，以及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无法读取或无法打开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与签署

- 18.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的项目, 投标人须以电子文件形式(格式须为 PDF)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 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2 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后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自行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上传。
- 18.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打印,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
- 18.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经签字盖章扫描后的投标文件, 以 PDF 形式上传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
- 18.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8.6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18.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递交
-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 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须为 PDF)。
- 19.2 逾期未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 19.3 逾期上传或者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文件的, 只要将已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

上传即可，计算机以最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重新上传文件后要点击确认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撤销其投标及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双方解密，解密成功后可下载投标文件。

21.3 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开标管理”→“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开标时，发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公开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

21.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开标管理”→“网上开标”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线及时回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的合理性、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其它相关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线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 本项目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或调整采用其他招标方式。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本次招标参考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可委派最多一名业主评委代表，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 在初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条件；
- 3)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4)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5)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或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综合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项目评标期间及时查看系统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综合交易系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如投标人未及时在交易系统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单位被废标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的投标人负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6.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www.zztender.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中标结果公示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经招标人或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各一份,须与上传至综合交易系统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

28. 评标注意事项

28.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8.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4 条“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3 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保留复核在评审过程中或者审查预中标单位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预中标单位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符合或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核或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复核、审查或重新招标。

28.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8.5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30.2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文本原件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所质疑的采购项目，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0.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22 室

邮编：528400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联系人：郑小姐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单报监督管理部门。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依法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八、其他说明

33. 知识产权

33.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33.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4. 信用记录查询及信用报告

- 34.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截止至项目开标时间当日），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34.2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同时进行查询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联合体成员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3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 1.1 本次招标依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1.6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 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依有关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投标人初步审查（初审）。第二阶段：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 评标方法

-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2 初审阶段采取评委一人一票, 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 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 3.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推荐技术先进、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4. 评标步骤
- 4.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 再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5. 评分及其统计
-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商务、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 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或者商务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对各评委的评分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商务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或者商务技术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 将技术汇总评分、商务汇总评分【或者商务技术汇总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 出现并列得分时, 技术分高的作为中标人, 技术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得票多者优先)。最后,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初步评审(初审)

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检查投标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基本条件;

- 4)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5)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6)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或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参与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投标竞标的投标以无效投标处理。（本条不适用）
9.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需要，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提供的符合性评审资料进行澄清和说明，或对符合性评审资料复印资料提供原件查验核对，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核查。投标人不予澄清说明或没有提供原件核查的，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4-1。

四、详细评审

11. 评分标准：
 -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详见表 4-2。
1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分 值	50	50

五、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4.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结果，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5.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以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招标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经招标人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
 - 17.1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17.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17.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17.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7.5 其他情况。

附表 4-1：（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已足额递交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的基本条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满足要求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2: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投标人...
1	响应程度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1、具有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条款的，得 3 分； 2、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条款的，得 2 分； 3、具有负偏离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条款的，得 1 分； 注：以投标文件的《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填写为准。	
2	认证证书	6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具有有效的带 CNAS 认可国家实验室的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证书； 5、具有有效的带 CNAS 认可标志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证书； 6、获得有效期内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5 星级（或 5 星以上）认证证书。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认证结果截图，不提供或已失效或撤销或未获得的不得分。	
3	配餐能力	1	供应商需承诺每批次配餐可供就餐人数达 5000 人以上的，得 1 分；3000 至 5000 人（含），得 0.5 分；3000 人以下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投入人员证书	12	1、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 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具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 得 3 分； 3、具有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 得 3 分； 注：同一人不累计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及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没有社保证明的可以提供聘书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食品安全管理	2	具备农药、兽药残留检测设备和微生物化验设备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投标人...
		2	具备相应检验检测人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没有社保证明的可以提供聘书或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具备快检室或实验室，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快检室或实验室的照片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明厨亮灶	2	投标人在食物加工场所安装明厨亮灶监控系统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现场拍照图片及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安装工程或者购买监控设备的发票，提供复印件），没有提供图片及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7	业绩评价	9	2022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业绩经验”项中业主对投标人服务的评价意见，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相同含义的评价，每份评价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8	配送车辆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送餐专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有 2 台的得 2 分，每增加一台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只提供 1 台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车辆前后图片各一张。如属于非自有车辆的，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车辆前后图片各一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50		

附表 4-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投标人 ...
1	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进行评价： 1、总体模式全面合理，配套措施科学、完整，对本项目了解，方案可行性高，得 5 分； 2、总体模式较全面合理，配套措施较科学、完整，符合一般专业程度，得 3 分； 3、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简单，配套一般，得 1 分； 4、提供没有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2	食品原材料及加工管理方案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原材料及加工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严谨，详细全面，科学管理，食物及原材料环境保存条件高，检测齐全，得 9 分； 2、较严谨，较详细，食物及原材料环境保存条件较好，检测较齐全，得 6 分； 3、较简单，原材料管理一般，食物及原材料环境保存条件一般，检测较一般，得 3 分； 4、较简单，原材料管理不严谨，食物及原材料环境保存条件差，检测较弱，得 1 分。 5、提供没有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3	内部人员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和卫生管理方案	5	根据投标人的内部人员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和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详细、具体、完整的，可行性高，得 5 分； 2、方案较详细、较具体、较完整的，得 3 分； 3、方案较简单，可行性一般中得 2 分； 4、方案差，可行性低，得 1 分； 5、提供没有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4	配餐出品管理措施	9	根据投标人的配餐出品品质、质量及保鲜方案和成品安全措施等进行评价： 1、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营养均衡，全面适合学生，得 9 分； 2、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3、方案不够完整、科学性一般的，得 3 分； 4、措施方案不完整，描述简单，内容空洞，得 1 分； 5、提供没有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投标人...
5	配送方案	9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人员配置、运输工具、器具等设备配置，运作流程管理模式及计划）的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具体、完整的，可行性高，得 9 分； 2、方案较详细、较具体、较完整的，得 6 分； 3、方案较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方案差，可行性低，得 1 分； 5、提供没有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6	质量问题处理方式承诺	7	对投标人的食品质量问题处理方式承诺进行评价： 1、出现膳食质量问题处理方式承诺全面、具体、合理，得 7 分； 2、出现膳食质量问题处理方式承诺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得 4 分； 3、出现膳食质量问题处理方式承诺不够充分合理，得 1 分； 4、无膳食质量问题处理方式承诺的，得 0 分。	
7	应急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应急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2、投标人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比较合理，应急措施较好的得 4 分； 3、投标人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般，应急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4、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5、不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50		

第五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师生午餐配餐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5 年 月 日

（注：合同文本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由签约双方协商拟定。）

甲 方（招标人）：

乙 方（中标人）：

根据（项目名称：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师生午餐配餐项目）（项目编号：ZZ22503838）的招标结果，为明确双方权益，经双方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以下协议：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师生午餐配餐项目

二、履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1 学年

本项目乙方不得在服务承包期内擅自中途转包、转让或委托他人配餐配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1. 卫生：乙方必须坚持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肉类、蔬菜等饭菜符合卫生要求。

2. 餐具：参加午餐配餐服务项目的甲方所辖小学学生午餐就餐人数由甲方所辖小学直接告知乙方并抄送给甲方，由乙方负责出资采购相应数量的餐具，餐具的清洗和消毒由乙方负责。

3. 配餐类别：

（1）乙方负责提供从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午餐，遇到甲方所辖小学放假或特殊安排的，甲方所辖小学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

（2）乙方应在每周五之前向甲方提供下周师生配餐食谱，甲方负责将配餐食谱在师生就餐地点公告。

4. 配餐标准：学生午餐费用为每人每餐 10.5 元，午餐为一荤、一混搭、一蔬菜，（黄绿色蔬菜应不少于 50%，每周豆制品应不少于 3 次，每两周油炸食品不超过一次；火腿肠、丸子、烤串、腊肠等不得作为荤菜。午餐人均主食 125-200 克，畜禽肉类和水产品 60-80 克，尽量采购新鲜肉，少用冻肉，每周冻肉比例不得超过中山市学校配餐冻肉标准，蔬果类 200 克，米饭不少于 200 克，可为部分学生添加米饭、镬菜）每周配送一次“中国学生饮用纯牛奶”（200ml）。乙方所提供的食物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学生营养指南》以及《中山市食堂营养指导表》执行，制定每周食谱，为学生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份量足的午餐。

5. 配餐价格的调整：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变更配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对餐费定价影响较大，由甲方（学校）与乙方共同商议依据政府物价部门相关建议和客观市场物价行情调整确定。

8、6. 配送时间和配餐送达地点：①中标人配送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装和佩戴胸卡，在学校人员的引导之下，每日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前将当日配餐送至各楼层各班教室。因学校特殊安排需要临时调整配餐时间的，学校应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并给与中标人合理的准备时间。②在供餐点分餐时须采用加热保温措施，使膳食中心温度保持在 60℃以上，加工制作后至食用完的间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

7. 本次配餐服务期限为 1 学年，即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备注，如果由于上级政策要求需要停止供餐服务，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四、乙方管理要求

（一）管理制度：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及营养健康管理等，实施从原料采购到供餐全过程管理，落实管理岗位责任制，加强管理过程考核，确保管理有效、到位，全面保障所提供食品的质量安全。

（二）记录和文件管理

1. 乙方应建立记录制度，对食品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制作、暂存、运输及供餐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信息进行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能对供餐食品从原料采购到餐食提供的各环节进行有效追溯。

2. 乙方应如实记录与环境卫生、设施设备、人员管理、原料采购、加工制作、分装、暂存、运输、供餐等各环节有关的质量安全信息，并按规定保存期限进行保存。

3. 乙方应建立文件管理制度，对所有文件（包括体系文件、制度文件、工艺文件、记录文件等）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各相关场所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优先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如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记录和文件管理。

（三）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

(1) 乙方需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从原料采购、加工制作到运输、供餐等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

(2) 设一名固定专职负责人员全面协助学校现场处理每天餐饮和应急响应，并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将相关资料、联系方式报经甲方审核确定。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

(3) 乙方至少需配备一名具有注册营养师、注册营养技师或膳食营养指导员资格的人员，负责学生营养食谱的设计、编制以及对原料采购、加工制作到供餐全过程的营养管理。符合《学生餐营养指南 WS/T554—2017》（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 年 8 月发布 2018 年 2 月开始执行）规定，如国家出台最新的卫生行业标准，乙方应从其规定。

(4) 应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应经过专业部门组织的培训与考核，按相关规定开展食品检验检测工作。

2. 人员培训

(1) 乙方需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制度, 根据不同工作岗位的特点, 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 培训结束后应评估培训效果, 并建立人员培训及考核档案。

(2) 乙方需每半年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培训和考核, 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得少于每月一次), 使其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3. 健康管理

(1) 乙方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2) 乙方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

(3)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属地政府的有关要求,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增加相关传染病症状或体征的检查频次。

(四) 基本设施设备要求

1. 根据加工制作需要, 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及容器、工具等, 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2. 以冷冻(藏)方式保存烹调后的食品的, 应根据加工制作食品的品种和数量, 配备相应数量的食品快速冷却或冷冻设备。

3. 根据待分装食品的品种、数量, 配备相应的食品分装设备。

4. 根据供餐方式, 配备与供餐人数相适应的膳食复热设备(如加热柜、蒸箱)和膳食贮存、配送的保温设备。

5. 应配备能够检验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餐用具上大肠菌群以及专间中空气洁净度等项目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施设备。

6. 宜配备能够检测原料或成品中营养素含量的营养检测设施设备, 如凯氏定氮仪、脂肪测定仪、水分测定仪等。

7. 加工制作场所应设置食品冷却、食品分装、待配送食品暂存专间。专间应为独立隔间, 空气洁净度宜在 30 万级以上。食品冷却、分装如使用全封闭的专用设施设备, 可不设置相应专间。

8. 在供餐场所分餐的, 应在分餐专用场所配备膳食加热保温设施设备、手部和工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食品留样冰箱等。应配备与加工制作食品品种、数量以及贮存要求相适应的专用封闭式运输车辆和专用密闭运输容器, 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应便于清洗和消毒。

9. 冷藏食品运输车辆应配备制冷装置, 使运输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8℃ 以下; 加热保温食品运输车辆应使运输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

10. 明厨亮灶设备

(1) 采用透明式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的, 应建造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墙。

(2) 采用视频式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的, 应配备视频采集设备、展示设备和储存设备等。

11. 信息管理系统

(1) 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对供应商管理与原料采购、加工制作、分装、运输、供餐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数据信息进行采集、整理、统计、分析等管理。

(2) 建立加工管理、在途管理、营养管理等系统。

(五) 原料管理

1. 原料供需计量

(1) 根据营养管理人员编制的不同年龄段的带量食谱，按实际供餐学生总数统计每天需采购的食品原料种类和数量。

(2) 宜根据每天采购的食品原料种类和数量，对照带量食谱核对使用的食品原料，实现采购量与食谱设计量的精准对接。

2. 原料采购

(1) 采购食品原料时，应向原料供货商索取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核对食品的名称、规格、批次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查看食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等。

(2) 采购半成品原料的，宜向供应商索取半成品的“带量配料单”和（或）营养成分检测报告单。

(3) 营养成分包括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钙、铁、锌等。

(4) 采购的生鲜食品原料，应新鲜安全，无腐败变质等异常的感官性状。叶菜类蔬菜应当天采购、当天加工制作。

(5) 严禁采购、贮存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3. 原料运输

(1) 应根据食品原料类别，按照有关食品安全要求，控制食品原料的采购、运输、存放温度。

(2) 在原料运输过程中，记录运输车辆的车厢温度、运输时间等，确保原料的食品安全。

4. 进货查验与贮存

(1) 查验入库的所有食品原料，保证其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对查验不合格的食品原料，将其统一放置到独立的不合格原料区域，避免与合格原料混淆，并做好不合格原料记录。

(2) 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存放食品，标识明显。食品及原料的使用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3) 专柜或专区存放食品添加剂，在存放位置显著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制作存放的食品添加剂品种清单。

(4) 及时冷冻（藏）贮存采购的冷冻（藏）食品，减少食品的温度变化。冷藏的温度范围为 $0^{\circ}\text{C}\sim 8^{\circ}\text{C}$ ；冷冻的温度范围宜低于 -12°C ，存放期不超过 2 个月。

(5) 在独立空间存放禽蛋类食品，存放场所保持恒温 $18^{\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存放期不超过 1 个月，并避免交叉污染。

(六) 加工制作

(1) 各功能间(区)及其设施设备的使用、加工制作过程控制要求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

(2) 及时拆除食品原料外包装,将其放置到周转容器(箱、篮)内,避免将异物带入加工制作场所。

(3) 按照挑拣、整理、解冻、清洗、剔除不可食用部分、切配等工序加工处理食品原料。

(4) 切配好的半成品与原料分开存放,并根据食品性质分类存放半成品,防止交叉污染。

(5) 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面上,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6) 禽类、畜类、水产品、蔬菜、谷类等食品原料应分池清洗。水果应单独清洗。加工制作食品的工用具应采用不同颜色加以区分。

(7) 不同加工制作场所的工具和容器应按对应的色标规范使用,不得交叉使用。工具和容器使用后,应按对应色标分类定点摆放,保持清洁,存放区域有明显的标识。

(8) 加工制作结束后应将地面、水池、加工台、工具、容器清洗干净,保持清洁,将垃圾及时入桶并清除。

(9) 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烹饪食品应烧熟煮透,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 70℃以上,烹饪后的食品应在备餐间或分餐间暂存。食品烹饪后至食用前的存放时间超过 2h 的,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8℃的条件下存放。

(10) 不得制售生食类、冷食类(不含水果)食品和裱花蛋糕。

(1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遵循不用或者少用的原则,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12) 使用食品添加剂时,应准确称量,并专册记录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七) 检验检测和留样管理

(1) 乙方制定检验检测制度、计划及检验检测结果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措施要求。

(2) 应根据所采购食品原料的品种和数量,制定食品原料的验收标准、抽样及检测方法。

(3) 根据所采购的食品原料种类,进行兽药残留、农药残留、亚硝酸盐、甲醛、过氧化值等指标的检验检测。鲜冻畜肉及内脏、水果蔬菜、食用油等大宗食品原料宜每批进行检验检测。

(4) 应根据加工制作工艺和食品品种的特点,定期对各加工制作环节进行感官检查、微生物检验及理化检测等,定期对加工制作场所的操作台表面和消毒后的餐具等进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指标的抽样检验。

(5) 应对学生餐的烹饪环节进行食品中心温度检测。

(6) 应定期对专间的空气洁净度进行检验。

(7)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h 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g。留样容器应标注留样的膳食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应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

(8) 在分餐场所对每餐次的每个品种膳食进行留样。

（八）剩余食品管理

(1) 餐加工制作的膳食不得回收后再次用于加工制作。

(2) 剩余的食品不应再次食用。

（九）清洗消毒与保洁

(1) 餐饮具应当餐回收、当餐清洗消毒，不得隔餐、隔夜处理。严格按照去残渣、清洗、消毒和保洁的顺序处理餐饮具。

(2) 餐饮具消毒应以热力消毒为主，化学消毒方法仅限于因材质或大小原因无法进行热力消毒的餐饮具。采用化学消毒方式的，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设置数量足够的清洗消毒水池，严格执行消毒浓度、消毒时间及冲洗等要求。

(3) 已消毒的餐饮具应放置在餐饮具保洁间或保洁柜中，保洁设施设备应洁净、密闭，并有明显标识，与未消毒的餐饮具分开。

（十）餐厨废弃物处理

(1) 餐厨废弃物应分类存放于标识清楚、密闭良好的容器中，并日产日清。

(2) 餐厨废弃物应选择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处理，应与收运单位签订合同，索取其经营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

（十一）食品溯源与召回

(1) 食品溯源：乙方应建立食品追溯制度，确保对食品从原料采购到加工制作、成品提供的所有环节均可有效追溯。

(2) 食品召回：当发现某一批次或类别的食品含有或可能含有对学生健康造成危害的因素时，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作好相关记录。

(3) 乙方应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4) 乙方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加工后再次使用。

（十二）食品冷却

1. 采用冷链供餐的，熟制膳食的冷却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采用专用速冷设备使膳食中心温度在 2h 内从 60℃ 降至 21℃，再经 2h 或更短时间降至 8℃ 以下，否则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使用。

2. 冷却设备和冷却专间内不得放置半成品、生食食品等易造成交叉污染的食品。

（十三）食品分装

1. 膳食分装应在专间内进行，并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2. 乙方工作人员分装前应认真检查待分装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分装。

3. 食品包装和标签

(1) 食品包装应采用密闭包装。

(2) 食品包装应能最大限度地保证食品在正常的贮存、运输、供餐条件下,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食品品质。

(3) 膳食盛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毒,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可重复使用的餐用具和容器在使用前应彻底进行清洗、消毒。

(4) 在贮存、运输过程中,膳食包装材料应能保证膳食免受污染、防止外溢。

(5) 在包装膳食前,应对投入使用的包装材料进行检查,记录包装材料名称、数量及检查人、检查日期等,避免误用,并如实记录包装材料的使用情况。

(6) 应在食品容器上的显著位置,标明食品名称、加工制作单位名称、加工制作日期及制作时间、最佳食用时间、保存条件、食用方法及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等信息。

(7) 学生餐成品应通过金属异物检测,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的,应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十四) 送餐运输过程要求

1. 成品运输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

2. 应根据膳食的种类和性质,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符合食品标签所标识的贮存条件,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食品受到日光直射、雨淋。

3. 采用冷链工艺供餐的膳食,应存放在清洁操作区内,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微生物生长。冷藏膳食贮存温度应控制在 $0^{\circ}\text{C}\sim 8^{\circ}\text{C}$ 范围,冷冻膳食贮存温度宜低于 -12°C 。二次加热时,应在供餐现场或学校附近建立复热点,配备复热设施设备,将膳食中心温度加热至 70°C 以上方可供餐,复热完毕至食用的间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膳食加工制作后至食用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

4. 采用热链方式供应的盒饭,应使盒饭中心温度高于 60°C ,将盒饭盛放于密闭的保温箱中运输配送,加工制作后至食用的间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

5. 采用热链方式供应的桶饭,烹饪后的膳食应立即盛放于保温箱(柜)设备中运输配送。不能立即盛放于保温箱(柜)设备的膳食,应采用加热柜等加热设备进行加热保温,使膳食贮存中心温度始终高于 60°C ,出厂前再盛放于保温箱(柜)设备中进行运输配送。在供餐点分餐时应采用加热保温措施,使膳食中心温度保持在 60°C 以上,加工制作后至食用的间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

6. 乙方应每日如实记录膳食加工制作的完成时间与送达学生时间。

五、市场监管要求

1. 根据近阶段中山市市场监督等各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山市学校集体用餐配送管理的指导精神，本项目进一步要求，凡出现以下 5 种问题的，甲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所导致所有法律责任、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1) 乙方食品经营许可必须提前申请审核，如被发现有关许可证、资质等超过有效期的；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确保提供学校的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必须达到 B 级以上。如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餐饮服务日常检查记录表》对乙方进行日常检查、评定后，乙方的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下降为 C 级的；

(3) 因乙方过失发生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4)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一年内累计受到 2 次或以上行政处罚的；

(5) 乙方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或教育部门（人社部门）通报的。

2. 设立风险保证金：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存入不少于学校一个月餐费金额（且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划拨到甲方账户。保证金用于食品安全事件或违反供餐合同规定的赔偿金、罚金、医疗费等支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

3. 乙方应按国家和教育部门的防疫要求落实执行防疫工作。

4. 其他：甲方将积极主动配合中山市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有效的检查、评估、监管、防控等长效机制，对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核查，如发现问题，当即整改处理。情况严重时追究乙方的法律、经济、社会责任。

5.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针对本项目首次购买保额为不低于 500 万元的经营安全责任保险，并将购买责任保险原件交给校方验明，同时向校方上交责任保险复印件。

六、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管理要求，建立完善制度，并按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和供餐等。如因乙方违反第四条规定，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如发出第一次通知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整改，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累计违约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每次至少安排 10 名送货人员及至少安排 1 辆专车（做好消毒）负责送餐，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 乙方没有正当合理理由（如：道路管制、非正常拥堵、修建桥梁、隧道、道路维修等导致行车道严重减少等）每次比规定送达配餐时间迟到三十分钟的，应当给予学生当日餐费适当优惠；乙方无正当理由在一个月内出现此类情况三次以上或比规定送达配餐时间迟到六十分钟以上，甲方学校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正常情况下，乙方完成当日膳食的加工制作时间不应早于 9:45 并保证学生能在 11:45 开始用餐，如甲方另行通知的，则以甲方另行通知的时间为准。

4. 乙方不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引发学生质疑且不能做出合理的解释的，甲方学校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据实计算餐费。一个月内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5.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学校的配餐学生人数配餐，不得随意增减数量。乙方配送食物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该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配餐，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6. 若发现鱼、肉、蔬菜有腐烂变质和发现有学生中毒事故，经卫生监督部门检验鉴定是乙方所提供的食物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群体性（5人以上）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违约金，乙方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甲方每学期将组织对乙方配餐情况进行 1 次满意度的问卷调查，一学年共 2 次，调查对象为学校教职工和学生或家长，按教职工 40%、学生或家长 60%的权重，折算出每次的满意度值，合格满意度达不到 70%，责令其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划拨到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在乙方承包合同期间，如乙方违约，甲方视情况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付款方式

由按下列程序付款：

1、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件》（教财[2025]1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学生伙食费应缴入学校指定账户，不得由承包方或校外供餐单位直接收取。

2、预付方式：学生家长每月 10 号前按学生每月用餐总额把餐费存入学校指定账户。

3、乙方在次月 15 日前，按学生每月实际用餐人数开具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餐费。

八、风险责任

乙方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九、合同解除

1. 从合同生效日开始，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被解除合同的，所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确需提前解除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解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十、法律的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在各个方面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双方在采取任何法律行动之前应尽力通过友好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无法达成友好协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裁决。

2、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法律被认定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3、对本合同的任何增加、删减、更改、补正，双方均应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做出。该书面补充协议、备忘录、函件、邮件等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附件 1 招标文件

附件 2 投标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以上为投标文件参考封面，投标文件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自查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商 务 篇

表 6-1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师生午餐配餐项目的投标邀请函(招标编号：ZZ22503838)，
 签名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我方宣
 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书》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书》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我方保证，招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单位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

表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长期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表 6-3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师生午餐配餐项目（项目编号：ZZ22503838）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本项目招标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单位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的包括团餐配送在内的饮食服务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业界良好口碑，有资质、有良好商业信誉和经营业绩，无任何不良经营行为，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和重大餐饮管理事故，有能力为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提供营养健康午餐配送服务。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

表 6-4 重要指标响应表

项目编号：ZZ22503838

序号	招标文件页数	节/段	招标要求（内容提要）	投标人应答	备注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5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ZZ22503838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	响应或差异情况说明
1			
2			
3			
4	...	...	...
	此表可延长		

注：

- 1、请在上表填写与用户需求书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包括优于/差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2、如果与用户需求书完全没有差异，此表可填写全部响应，此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给出的关于该货物、服务的全部指标。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6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近三年)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企业信誉或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四、 投标人获奖文件（须后附相关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备注

五、 合作机构情况

序号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1	合作机构（1）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合作内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六、 其他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6-7 拟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ZZ2250383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管理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有关人员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8 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ZZ2250383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要点（能反映合同标的、标的性能和当事人情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ZZ22503838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师生午餐配餐项目**（项目编号：ZZ22503838）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22室，户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帐号：**2011 0236 0920 0018 404**）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甲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表 6-10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ZZ22503838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内容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对方案的总体要求：

- 1、内容应该是系统的、完整的、全面的；
- 2、应当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 3、中标人的该部分内容将是构成合同附件的重要部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6-11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小学师生午餐配餐项目【项目编号：ZZ22503838】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